**曲靖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报告**

曲靖是云南省辖地级市，素有“滇黔锁钥”、“云南咽喉”之称，六次被评为中国十大宜居城市，2020年蝉联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下辖1市3区5县和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2.89万平方公里，总人口576.57万，现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17万余户，是省内食品生产流通大市，也是食品消费大市。2016年5月，曲靖被列为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名单，同年9月市委、市政府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紧扣创建要求、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以“共建共享、人民满意”为目标，全域推进创建工作，聚集群众关切，在不断地探索与实践中，全市食品安全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创建工作成效明显，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多年获评A级。

根据《关于印发曲靖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在2018年通过省级中期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于2021年12月5日至12月13日开展了创建市级自查工作，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采用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综合自查和民调等评价方式实施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基础工作

1.落实“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组织保障，通过高位推动、试点示范，确保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参照成立创建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创建动员（推进）会，采取有力举措，压实创建责任，高位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创建以来，先后出台《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约谈办法》、《曲靖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重要文件。将《曲靖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全面提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一次、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一次听取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并将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纳入重点工作跟踪督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权重达2%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多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视察调研，将食品安全纳入议案、提案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汇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

2.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主任的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多次调整充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体会议，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健全食安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市政府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协调小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各乡镇（街道）设立食安委及其食安办，组建1687人的社区（村）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每人每月按300元报酬补助落实到位。

3.完善法规制度。2012年，出台《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十三五”、“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三小”备案、中小学校外供餐、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餐厨垃圾处置等管理措施及意见，研究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行刑衔接、说理性执法等20余项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

4.强化源头治理。开展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加强环保执法，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减量行动。2018年，完成8家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达标验收。全市新增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措施210.98万亩。强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方式净化产地，重点农业科技措施推广3379万亩次，组织申报国家级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18.28万亩，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275.52万亩次，开展统防统治面积400.4万亩次。

5.加强农产品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身份证+追溯”管理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完成1.5份/千人定量检测目标，农产品抽检综合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2021年，产品达标合格证81934张，覆盖带证上市产品96.76万吨。建立农业规模化种养殖企业394个，认证“二品一标”农产品662个。强化提升全过程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格“先检后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从严从快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途。加强粮食质量抽查和专项大排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全市10个政策性中心粮库实现远程智能化监控，建成7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能力达510吨/日以上。

6.严格监管执法。深入开展“春蕾”、“利剑”、“学党史、强作风、保安全、迎大会”食品安全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和“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 、“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昆仑2020、2021”、“四个最严”等专项行动。推进落实网格化监管，健全监管信息档案，开展风险等级评定，各类食品市场主体检查覆盖率达100%。大力整治网络餐饮问题，建立完善餐饮服务信息公示制度，推进“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建成网络可视“明厨亮灶”餐饮单位1400家。强化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集中配送餐单位管理。加强对31家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监管，立案处罚2家。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查处冷链食品问题6起，扣押冷冻品15吨。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查处虚假宣传5起，责令限期整改未设销售专区1112家次，查处违法销售保健食品案件14起。2019年以来，查办食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2210余起，侦办食品安全刑事案件46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15起，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起、发出诉前建议35件。

7.深化综合治理。通过采取“清单化”管理、“挂牌式”督办、“销号式”督查，全力推进“净餐馆”“管集市”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餐饮行业、农贸市场脏乱等问题。登记食品“三小”8634户，1.68万余户餐饮单位实现“净餐馆”达标，完成“明厨亮灶”建设17700余户、占餐饮单位的86.4%。近三年关停取缔“黑作坊”“黑窝点”213家。以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厉整治使用禁限用农药、瘦肉精、违禁药物和私屠滥宰、制假售假、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取缔黑作坊12个，查扣问题食品11.3吨、生猪786头。

8.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近三年，办理投诉2335件、举报1703件，办结率100%。在新闻媒体、网站开设“食品安全问计于民”专栏，开展“你点我检”活动，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食品安全的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率达100%。

9.大力推进社会共治。牢固树立食品安全宣传也是监管的理念，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科普大讲堂等系列活动，及时在国家及省市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刊发新闻稿件、经验报道2100多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35场次，增强全民食品安全意识。近三年，发布食品抽检信息2348期，公开信息覆盖食品79065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成食品安全领域办实事256件，分别完成群众“你送我检”、“你点我检”食品检测1028批。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了餐厨垃圾承保保险类别，全市3783所基础教育学校有序推进食品安全保险，覆盖学生110万余人。将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食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58期4980余人。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曲靖市调查队开展食品安全公众认知和满意度调查2次，访问9000余人，收集意见建议1.1万余条。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视角的立体宣传格局，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能力建设

1.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2019至2021年每年各级财政投入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约2500万元，近三年，累计投入食品安全项目经费约1.2亿元，重点用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网络+明厨亮灶”、“食品抽检”等食品安全治理领域。

2.加强基层装备建设。2016-2018年，深入开展基层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能力提升，对108个监管所按“八个一”标准配备了监管执法装备（快检箱、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照相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2019年，9个县级食品快速检测车配备到位。机构改革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持续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3.强化风险防控。投入2469万元建成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与昆明海关联合共建食品检测实验室检验能力从24类505项扩展到33类1105项，承接食品检验从年均3000件扩增到15000件以上，建成宣威市、罗平县2个区域检测中心。建成63个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快检室，12家规模以上蔬菜外销企业设立农产品检测中心，56家蔬菜基地建立自律性农残速测室。市、区县每年制定食品安全检测计划，强化不合格（问题）食品处置工作，全部按程序核查处置到位。2021年全市完成食品抽检31538万批（其中食品生产经营环节22888批、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8650批），食品抽检量达5.9批次/千人。健全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监测任务14621批次，检出风险样品196批次，风险检出率13.41%。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设立哨点医院149家, 2019年以来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14815例，开展食源性疾病事件166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每年召开一次以上全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形势会商会，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制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9年以来，举办了Ⅳ级实战应急演练2次，冷链食品应急处置演练1次，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近年来曲靖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

4.规范处置畜禽产品废弃物。2015年，制定实施《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省率先引入百奥迈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成沾益区、陆良县、富源县等3个专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实行“村收、镇集、县统”模式，全市设收集暂存点279个，配备转运车38辆，对检疫检验不合格产品（含进屠宰场后死亡、染疫动物等）集中统一收集，严格在官方兽医（即检疫人员）监督下按规定无害化处理。

5.推进农贸市场建设提质增效。制定《关于开展农贸市场星级评价的通知》《关于对标准化菜市场进行验收的通知》，明确了标准，围绕构建居民生活消费“15分钟生活圈”，建成五星级农贸市场42个、四星级农贸市场17个，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监管，严密组织资质审验、进货查验、入场检验、留样备验。

6.推进“食品+互联网”监管。以省级平台为依托，加强“智慧监管”，不断完善与登记系统对接的食品网格化监管系统，涵盖食品企业日常监管、行政许可、风险分级管理、明厨亮灶等多项业务，企业数据接入6.17万户以上，推行“餐饮安心码”数据监管运用，以数字赋能智慧监管方式，推动由人工监管向智慧监管综合治理转变。强化“云智溯”监管运用，169户企业（冷库）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及申报，备案食品266种，发放首站溯源码38249张。加大农产品追溯监管力度，建立监管对象主体名录，收录了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2807家，将绿色食品“10大名品”、重点龙头企业和“三品一标”规模以上企业394家纳入国家农产品追溯信息平台。

（三）生产经营状况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通过持续不断强化监管，严格落实飞行检查、突击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制度规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追溯、不合格食品召回等制度，推动企业执行规范生产。全市565家获证生产企业完成年度自查、自查率100%，鼓励46家规模化企业通过HACCP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完成565家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完成率100%。

2.健全食品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立和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个人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全面纳入社会诚信体系范围，动态更新各类企业信用档案。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曲靖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定期公示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专业合作社）292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51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8户。

3.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定《关于加强辖区内保险机构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实行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主导、保险经纪、保险公司参与的保险模式，广泛动员各财险机构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2021年以来，全市有196家企业（单位）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比去年增加了88家，保费达86.66万元，提供保障金额超过5亿元。全市基础教育学校3783所有序推进食品安全保险、覆盖学生110万余人。

4.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高端食品基地、打造一流“绿色食品品牌”的目标，出台了《曲靖市建设高端食品基地实施方案》、《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培育辖区内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至2021年10月，争取省级绿色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投资奖补资金1260万元支持云南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建设，全市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达35家，实现营业收入26亿元，同比增长15.1%。全市规模以上农副食品加工74家，营业收入67.5亿元，同比增长7.5%。发展食品连锁（加盟）经营、餐饮食材统一配送，推动行业提质升级。

（四）食品安全状况

近三年，国家、省对我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在98%以上，全市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广泛关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根据省中期评估反馈，我市市群众创建知晓率、支持率分别达85.9%、98%；全省2021年上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显示，我市城乡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达82.75分。

二、创建成效

立足曲靖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创促建，聚焦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创新监管手段，解决了一批长期影响食品安全的深层次问题。

　　（一）抓好餐饮质量提升，让群众消费更安全。在推进“净餐馆”专项行动中，在富源县、罗平县探索试行“红黄绿”牌管理制度，通过实行“红黄绿”牌管理制度，督促各餐饮服务单位加强自律，推动餐饮服务单位经营环境不断改善。推行“餐饮安心码”数据监管运用，以数字赋能智慧监管方式，将1.69万余户餐饮单位纳入平台管理，推进形成了政府管、公众评、企业改、行业帮的共治格局，推动由人工监管向智慧监管综合治理转变。大力推进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程，全市建设餐饮单位21708户，覆盖率达80.43%。

（二）多措并举抓强化，促进学校食品安全提档升级。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制定《曲靖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曲靖市中小学校外供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辖区内学校100%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每年不少于10课时食谱安全与营养课时。全市3783所学校（含幼儿园）实现“明厨亮灶”全覆盖，3631所学校食堂推行“六T”管理覆盖率达100%。

（三）推行餐厨垃圾集中监管，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出台《关于加强曲靖中心城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餐厨垃圾监管，推动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依法管理、资源化利用”的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投资3000多万元建成日处置能力200吨的垃圾处理厂资源化利用项目一个，完成中心城市餐厨垃圾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并将310余户规模化餐饮单位纳入平台监管，从源头管控地沟油流入餐桌风险。

（四）建立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强化落实“处罚到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2016年，制定《曲靖市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施细则》，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处罚到人”规定，2019年以来，全市侦办食品犯罪案件46件，共对3名食品安全违法人员实行五年行业禁入，对2名食品安全违法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五）坚持示范带动，大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坚持以创促建，积极开展“双安双创”活动，麒麟区、马龙区和师宗县获批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沾益区、罗平县和陆良县获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已申报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麒麟区、宣威市创建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建成133个市级食品药品安全乡镇（街道）、9个学校食品安全示范教育基地，培育省级食品安全示范企业18家，深入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和承诺活动，建成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4个、市级示范超市11个，打造19条食品安全示范街、990户示范店，示范带动作用不断凸显。

（六）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抽检，突出风险防控，紧盯市场消费量大的米面粮油、食用农产品等，深入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自2017年以来，食品抽检监测完成总数多年来一直居全省前列，累计完成抽检141120批次。强化不合格食品处置，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对存在问题深入开展整治，为有效防范各类食品安全风险提供了支撑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

（一）食品安全专业化监管能力需提升。本次自查反映出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尚不能满足需要，尤其是基层监管力量比较薄弱的问题。少数基层监管所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偏低，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不齐全。

（二）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需进一步落实。自查发现少数地方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有差距，少数企业未能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规范，未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存在食品安全自查和培训教育不到位等问题。

（三）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需不断强化。本次自查发现，经营者对食品安全专业知识，风险防范的相关措施了解还需加强，社会面对食品安全的风险防控亦有疏漏，参与度不够。应进一步强化推进社会共治力度，需不断提升经营者、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四、自查结论

  通过六年创建，曲靖市总体达到了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和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形成的要求，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市食品安全状况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我们将始终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扎实推进落实党中央、省、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治理措施，针对此次自评查找的问题扎实攻坚、列出问题清单，全面整改，不断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现代化，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为曲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